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星期五）上午在北京市现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16年10月15日发送各位董事。

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4名。公司董事长毕为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应收账款信托资产支持票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落实本事项，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及办理与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有关的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发行应收账款信托资产支持票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1 名董事人选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赵祉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因工作变动，刘敬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赵祉胜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赵祉胜，男，57 岁，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海军后勤部政治部转业干部工作办公室主任；海军后勤部生产管理部政治部副主任、华海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纪委书记；中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赵祉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进行核查，就提名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赵祉胜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